

2018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局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组织、落实公安普法工作。

（二）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分析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

（三）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防范、侦察，防范和处置邪教组织、有害功法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暴力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等种类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四）依法实施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公共场所、大型活动、特种行业、危爆物品管理，查处治安案件，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指导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防范组织建

设，负责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禁毒、缉毒工作，协助街道做好社区戒毒工作。

（六）依法实施户口、居民身份证和实有人口管理，负责户口和人口登记、统计和调查工作。负责全市出入境管理及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有关管理工作。

（七）负责辖区消防工作，组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八）负责承担安全警卫和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九）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和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十）负责公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应诉、国家赔偿和违法行为矫治工作。负责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以及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精神病管治院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分局公安装备、财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执行公安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分局民警的教育、培训以及公安宣传，按权限管理干部和警衔，开展警务督察，查处分局公安队伍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四）承办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级单位。本单位属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总编制人数 6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4 人(含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6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46 人（含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

离退休人员 4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8,92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2,765.7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320.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310.4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47.4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34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52.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9,245.22	本年支出合计	51	39,019.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18.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43.79
总计	27	39,463.74	总计	54	39,46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 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 54行＝（51＋52＋53）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245.22	38,924.82					32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990.99	32,670.59					320.40
20402		公安		32,990.99	32,670.59					320.40
2040201		行政运行		22,175.87	22,175.8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6.04	8,227.04					279.00
2040205		国内安全保卫		42.40	42.40					
2040206		刑事侦查		741.40	700.00					41.40
2040211		禁毒管理		210.04	210.04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87.20	187.2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54.60	1,054.6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3.44	73.4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40	310.40					
20703		体育		310.40	310.40					
2070308		群众体育		310.40	31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43	1,54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7.43	1,547.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58	20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85	1,346.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4.11	2,344.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4.11	2,34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8.52	1,138.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5.59	1,20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2.29	2,05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2.29	2,05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5.95	1,695.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6.34	35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019.95	28,003.42	11,016.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65.72	22,059.59	10,706.13			
20402			公安	32,765.72	22,059.59	10,706.13			
2040201			行政运行	22,059.59	22,059.5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38.45		8,438.45			
2040205			国内安全保卫	42.40		42.40			
2040206			刑事侦查	700.00		700.00			
2040211			禁毒管理	210.04		210.04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87.20		187.2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54.60		1,054.6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3.44		73.4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40		310.40			
20703			体育	310.40		310.40			
2070308			群众体育	310.40		31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43	1,54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7.43	1,547.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58	20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85	1,346.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4.11	2,344.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4.11	2,34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8.52	1,138.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5.59	1,20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2.29	2,05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2.29	2,05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5.95	1,695.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6.34	35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92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2,554.31	32,554.31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310.40	310.4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47.43	1,547.4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344.11	2,34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52.29	2,052.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8,924.82	本年支出合计	53	38,808.54	38,808.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16.28	116.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8,924.82	总计	58	38,924.82	38,92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 25行 = (26+27) 行; 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 + 31 + ... + 52) 行; 58行 = (53 + 54) 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8,808.54	28,003.42	10,805.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54.31	22,059.59	10,494.72	
20402			公安	32,554.31	22,059.59	10,494.72	
2040201			行政运行	22,059.59	22,059.5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27.04		8,227.04	
2040205			国内安全保卫	42.40		42.40	
2040206			刑事侦查	700.00		700.00	
2040211			禁毒管理	210.04		210.04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87.20		187.2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54.60		1,054.6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3.44		73.4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40		310.40	
20703			体育	310.40		310.40	
2070308			群众体育	310.40		31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43	1,54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7.43	1,547.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58	20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85	1,346.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4.11	2,344.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4.11	2,34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8.52	1,138.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5.59	1,20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2.29	2,05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2.29	2,05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5.95	1,695.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6.34	35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	--	--	--	--	--	--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0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33	310	资本性支出	192.54
30101	基本工资	3,101.56	30201	办公费	287.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55
30102	津贴补贴	7,117.29	30202	印刷费	23.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62
30103	奖金	8,506.8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9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4.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6.85	30206	电费	431.2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7.0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5.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8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52	30211	差旅费	14.57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5.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0.08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97	30214	租赁费	94.12	39908	房屋附属设施和设备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9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91			
30302	退休费	200.58	30217	公务招待费	1.0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75.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4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5.0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1.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7.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9			
人员经费合计		24,876.55	公用经费合计					3,126.8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8.50	8.50	775.00	250.00	525.00	5.00	598.72		597.69	177.70	419.99	1.0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 3栏=(4+5)栏; 7栏=(8+9+12)栏; 9栏=(10+11)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18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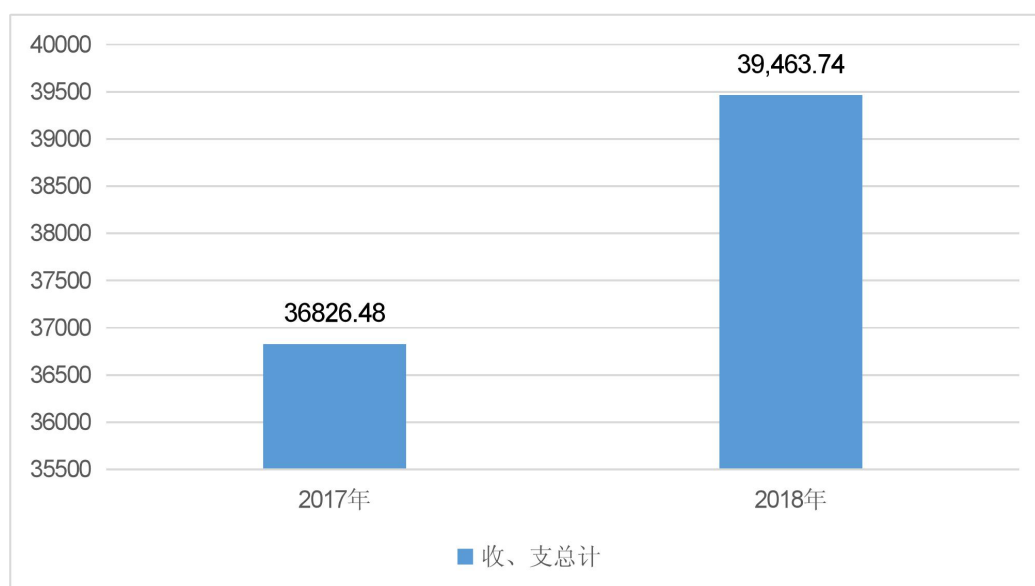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9,463.7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37.26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

1、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全年共调入 28 人，调出 1 人，退休 9 人，去世 2 人，辞职 1 人；2、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文件，今年新增了养老保险保险缴费支出；3、辅警增加 100 人，且工资标准按年限增加，劳务费支出增加；4、增加部分专项工作经费，主要包括电动自行车芯片安装工作经费、2018 年奔跑吧·光谷(马拉松)赛事安全保卫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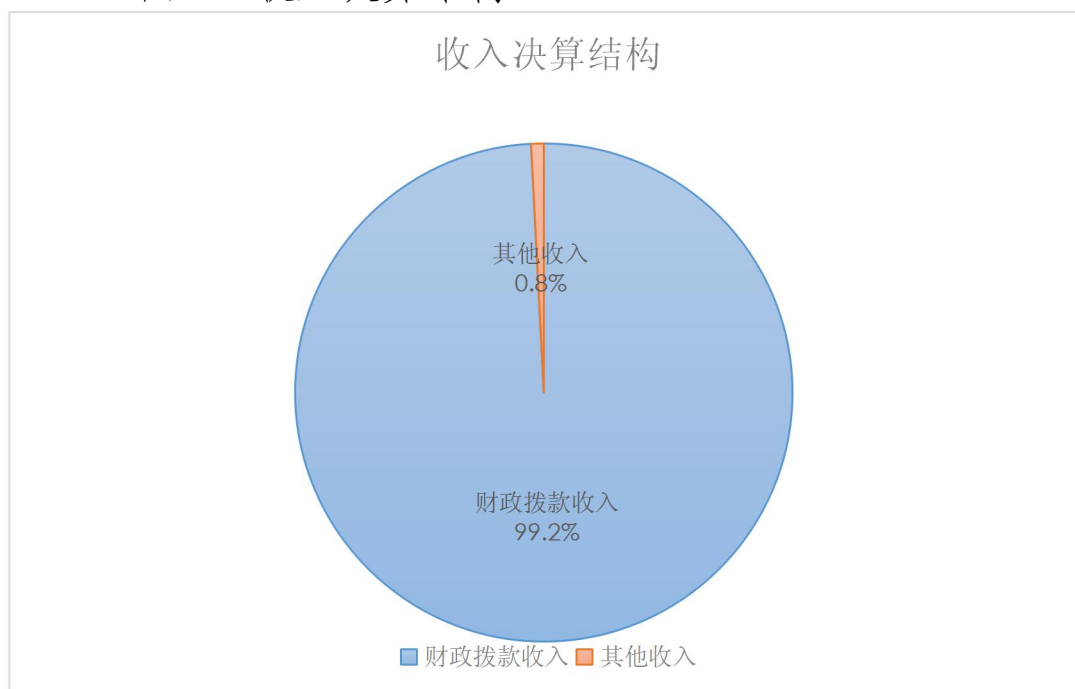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245.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924.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2%；其他收入 32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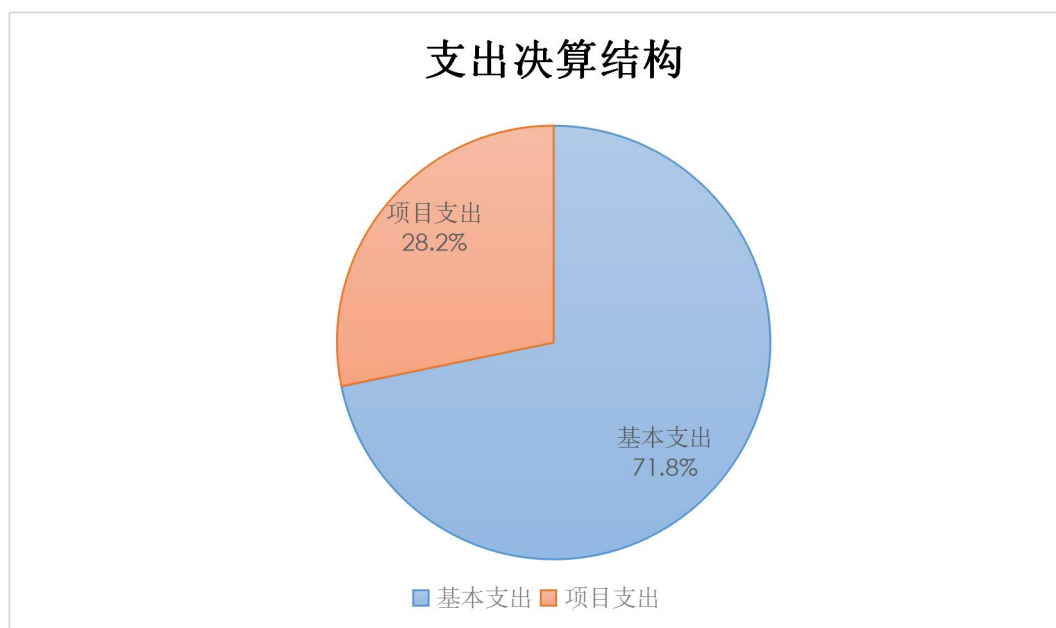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01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03.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8%；项目支出 11016.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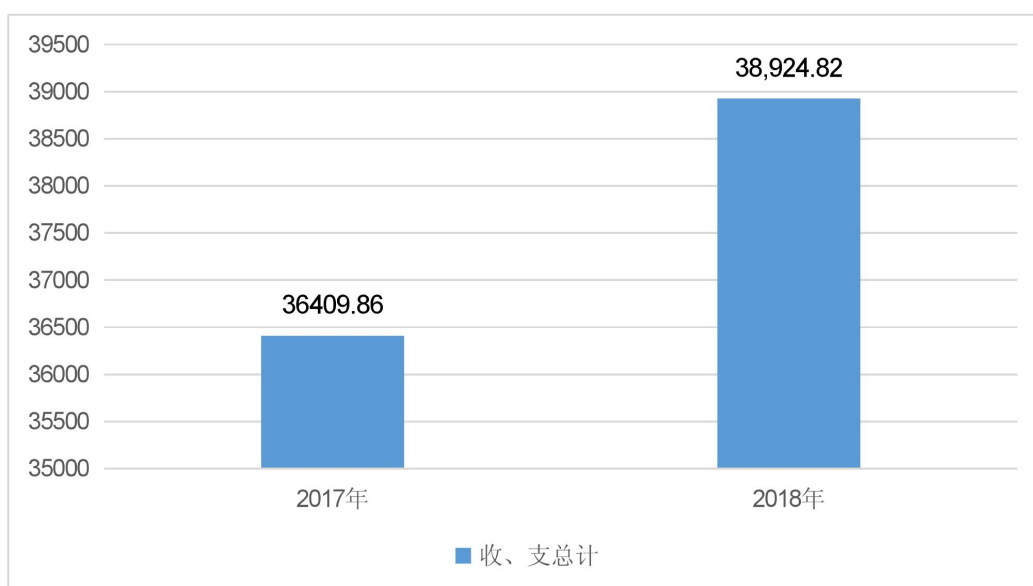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924.8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14.96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 1、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全年共调入 28 人,调出 1 人,退休 9 人,去世 2 人,辞职 1 人; 2、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文件,今年新增了养老保险保险缴费支出; 3、辅警增加 100 人,且工资标准按年限增加,劳务费支出增加; 4、增加部分专项工作经费,主要包括电动自行车芯片安装工作经费、2018 年奔跑吧·光谷(马拉松)赛事安全保卫经费。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808.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98.68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全年共调入 28 人，调出 1 人，退休 9 人，去世 2 人，辞职 1 人；2、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文件，今年新增了养老保险保险缴费支出；3、辅警增加 100 人，且工资标准按年限增加，劳务费支出增加；4、增加部分专项工作经费，主要包括电动自行车芯片安装工作经费、2018 年奔跑吧·光谷(马拉松)赛事安全保卫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808.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2554.31 万元，占 83.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4 万元，占 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43 万元，占 4.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4.11 万元，占 6.0%；住房保障支出 2052.29 万元，占 5.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0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其中：基本支出 28003.42 万元，项目支出 10805.1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有：

1、办案费 700 万元，主要成效有先后打掉涉黑涉恶团伙 23 个，刑拘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216 人，破获涉黑涉恶案件 144 起；辖区 5 起命案以及 21 起“两抢”案件全部在 24 小时内告破；全局刑拘 1041 人、破案 1367 起，同比分别上升 31.0%、18.1%；辖区刑事警情在去年下降的基础上再降 18.2%，社会面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23.2%；查获“黄赌”案件 629 起，行政拘留 373 人，破获“黄赌”刑事案件 14 起，刑拘 49 人，“黄赌”警情同比下降 9.4%；

2、辅警经费 7009.02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办理各类刑事、治安案件，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而聘用辅警人员，来协助公安机关从事安全保卫、治安巡防、交通管理、人口管理、技术保障、辅助管理、行政事务等工作，协助处理刑事、治安案件数 10000 余件，协助刑事破案率 27.0%，协助治安案件破案率 20.0%，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 149000 余件，协助完成社区登记件数 220000 余件，

参与各类集中清查行动 120 余次，维稳处突率 100.0%；

3、警用装备购置费 470 万元，主要用于为一线执法执勤单位购置并更新、单警装备、执法记录仪、应急装备、视频侦查和国保取证专用设备支出，及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统一购置民警制式服装，单警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0%，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达 98.0%，显著提高了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增强了民警执法取证能力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安全感；

4、交通工具购置费 250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车辆 12 台，最大限度的提升人民群众街面见警率，有效遏制街面违反犯罪行为的发生，提升了维稳处理、反恐防暴的反应速度，使人民群众更有安全感，街面警力直接抓获并刑拘犯罪嫌疑人 474 人、强戒 89 人，社会面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23.2%；

5、信息化建设费 1054.6 万元，主要用于分局机关大楼、11 个派出所、3 个警务站、3 个检查站、72 个警务室的网络及信息系统维护、升级，分局 8 个无线基站维护及电费，合成化作战中心设备购置费、办公设备及网络安全专用设备采购费用、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费用、户政及出入境办证信息设备使用服务费等支出，通过提升信息化装备水平，对警务信息和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极大的增强了破案打击力度，全年信息化支撑破案率达 94.6%，通过设备的更新升级大力发展自助办理和网上办理，为群众办事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并窗口服务更加亲民、便捷，群众对户政、出入境自助机的使

用率在 60.0%以上，群众对窗口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5.0%，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6、其他经费 779.78 万元，主要为维稳专项经费、禁毒专项经费、看守所经费、平安社区宣传费、派出所消防经费、功能分区经费、驻区特警经费等支出，用于办理各类刑事、治安案件，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全年及时妥善处置维权群体性事件 252 起，50 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 100.0%，反恐重点人管控率 100.0%，治安重点人员管控率 100.0%，网络舆情闭环核查处置率 100.0%，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 0 起，暴力恐怖案件发生 0 起，敏感涉稳问题发生 0 起，平安小区覆盖率 85.0%，实有人员登记量（流动人口、寄挂户口）538000 人，破获毒品罪案 80 起，刑拘 88 人、强戒吸毒人员 172 人，同比上升 29.0%、35.4%和 107.2%，累计收缴海洛因、“麻果”等毒品 2.4 公斤；

7、2018 年奔跑吧·光谷赛事经费 310.4 万元，主要用于“光谷半程马拉松”赛事的安防设备租赁、安保人员服务费、采购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实战设备服务费等支出，在举办赛事期间，在全市率先使用“三维实景平台”指挥作战，构建“空地一体”安保模式，圆满完成“光谷半程马拉松”安保任务，群众反响热烈，社会效应良好，在赛事保卫工作期间，未发生重大交通、火灾事故和因拥挤踩踏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为出现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和危及参赛人员人员财产

安全的重大恶性事件；

8、追加电动自行车芯片安装经费 162.9 万元，主要用于免费为群众电动自行车安装防盗芯片，通过信息化手段打击电动自行车盗窃犯罪活动，全年共安装防盗芯片 45000 余个，电动车被盗案破案增长率为 154.3%，辖区内电动自行车被盗案件数下降 36.3%，2018 年辖区被盗电动车 335 台，其中运用防盗芯片物联网技术找回被盗电动车 177 台，运用物联网技术追回被盗电动车挽损率为 52.8%，有力的控制了电动自行车盗窃犯罪的蔓延发展，使社会面治安状况更加平稳；

9、公安局交通事故赔偿款 68.42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因公出警驾车造成交通事故后，对伤者的赔偿款；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341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5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市部署推行电动车防盗芯片安装工作，2018 年 11 月追加了电动自行车芯片安装经费 162.9 万元。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310.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 2018 年 12 月举办的奔跑吧·光谷(马拉松)赛事所追加的安全保卫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3096.11 万元，支

出决算为万元154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编制预算时按照缴费基数核算的经费，而实际调整基数在每年7月，实际执行新的缴费标准为6个月。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2522.91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234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于2018年7月调整且有上限要求，在编制预算时为确保经费充足上浮了5%。

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 205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003.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876.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3126.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

交通工具购置。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无下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7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减少 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9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比年初预算减少 72.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更新的车辆中包括特种专业基数用车，不在公务用车购置费中进行核算。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2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1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比年初预算减少 10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通过建立

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车辆的管理更加科学高效，车辆逐步更新后的损耗下降，维修费和油费都相应下降。其中：燃料费 239.93 万；维修费 110.31 万元；过桥过路费 18.02 万元；保险费 51.7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比年初预算减少 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循《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规范公款接待用餐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范围和标准，不安排无公函的接待活动。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安排的公务接待、外地来访单位的工作接待。

2018 年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03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67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刑警组织非洲警察交流考察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24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36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公安机关前来学习考察的工作接待 5 批次 67 人次（其中：陪同 13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17.95 万元，下降 2.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8.5 万元，下降 1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9.68 万元，下降 1.6%，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23 万元，增长 28.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采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且通过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车辆的管理更加科学高效，车辆逐步更新后的损耗下降，维修费和油费都相应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1 月根据市公安局有关接待国际刑警组织非洲警察交流考察的工作安排，产生费用 0.67 万元。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10805.12 万元。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8808.54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在预算管理和执行方面，本部门制定了系统的内控管理制度，能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政策使用规范资金，预算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在市局和管委会领导下，本单位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五个 10.0 %”、“守底线”建设等

重点工作，以打击犯罪为抓手，以机制创新为驱动，以队伍管理为保障，除毒品案件查处数、舆情闭环核查处置率外，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管理目标，实现了“警情降、打击升、治安好、社会稳”。但存在少量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部分项目少量资金未按批复的用途使用、个别项目明细预算编制不科学等现象。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如下：

1、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刑拘犯罪嫌疑人 1,007 人、破案绝对数 1,262 件、毒品案件查处数 81 件、毒品案件查处数 81 件、打掉电信诈骗犯罪团伙数 7 个、司法审计案件数 10 件；二是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和处置率均达到 100.0%、刑事案件破案率 27.0%、刑事案件破案率 27.0%、命案侦破率 95.0%、枪案破案率 95.0%；三是产刑事警情同比增长率-10.0%、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 3 个、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 15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部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的现象；二是资金的实际使用过程与年度预算仍存在偏差，有少量资金用于维修、购买耗材等公用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根据项目的特点、工作计划、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重点明细项目预算经过反复测算，科学论证，

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二是实际支出过程中，要更加严格按年度预算批复执行，做到支出的内容、进度与预算相符。

2、辅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09.02万元，执行数为7009.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协助处理刑事治安案件数126000件、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149000余件、协助办理流动人口登记人次220000人次；二是协助刑事破案率27.0%、协助治安破案率20.0%；三是新增就业人数218人、提高便民效率95.0%、办证办照满意度95.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少量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二是少量项目明细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根据项目的特点、当年的工作任务，以年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估计辅警人员的开支，科学合理编制辅警人员经费预算；二是根据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管理的现状，加大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的力度，建立和完善队伍管理长效机制，提高管理效能，推进辅警管理实现规范化，职业化。

3、警用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0万元，执行数为4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采购单警装备一批，具体为50个新式肩灯、5副电子手铐、10套组合式破窗电筒、30支多功能受点、220套腰带、200瓶催泪喷雾器、200支强光手电筒、200副手铐、200双防割手套、200根伸缩警棍、100双战术手套、

60 个医用急救包及 100 个单警装备包；二是计划购置执法仪 50 台，实际购置执法仪 76 台，该指标完成率 152.0%，满足了单位基层一线和业务部门的实战需求；三是采购应急装备一批，主要是夜视望远镜、车底检查镜、便携式折叠梯、盾牌、防爆服、警棍、防弹衣、约束带等提升了反恐应急实力，为民警执法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四是采购视频专用装备一批，具体为动态人脸识别眼镜和夜巡无人机，提高了装备信息化建设力度，保持视侦装备水准位于前列；五是采购了 614 套（件）民警制式服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警用装备采购预算未明确数量以及数量的定义，导致绩效评价时无法对采购数量的完成情况进行考评。下一步改进措施：要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严格按照采购预算的编制要求，对采购预算的数量进行细化量化，对采购物资的单位进行准确定义，增加预算绩效目标的可执行性、约束性。

4、交通工具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执行数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按计划完成了巡逻车辆和运兵车的更新购置，指标完成率 100.0%；二是按照固定资产的管理办法进行了验收和发放，实际质量达标率 100.0%；三是通过使用车辆巡航，抓现行刑拘人数增长率为 14.4%。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市场行情变化，故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对采购巡逻车和运兵车的数量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要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

计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实质如实反映单位的经济业务，完整反映单位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4.6 万元，执行数为 10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实际维护分局、警务室、综合服务站网络系统 88 个，分局网络终端设备升级 10 个、维护无线基站 8 个、购置自助照相、自助取证设备 45 套、智慧派出所示范建设、“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软件升级 1 个、派出所合成作战室建设 1 个、数字化枪库改造 1 批、网安专项设备 1 批、指办公设备购置 1 批，指标完成率 100.0%，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0%，网络故障修复率 100.0%；二是信息化支撑破案率达 94.6%；三是公安信息化工作市局考核得 94.69 分，实现了公安信息化工作市局考核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在编制预算时仅仅对部分项目进行了科学论证和反复测算，所以造成了存在少量资金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和少量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难执行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如确需要调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二是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加强支出核算管理，真实、准确、完事反映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三是要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由业务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的特点、工作计划、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经过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

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

6、其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8.2 万元，执行数为 8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建成禁毒教育宣传基地 1 个、中心戒毒社区工作站 1 个，强制隔离戒毒入所 175 人；二是完成滨湖所紧急维修和看守所改造工程，极大的改善了基层办公及生活环境；三是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和处置率均达到 100.0%；四是入户盗窃警情同比增长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在编制预算时对看守所维修范围预估不足，造成项目明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要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往年度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科学论证，合理编制项目金额预算，避免多编或少编项目明细经费预算。

7、2018 年奔跑吧·光谷赛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0.4 万元，执行数为 3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聘用安保人员 3000 人次，圆满完成“2018 奔跑吧·光谷”系列赛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未发生因拥挤踩踏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二是采购交通基础设施 1 批，具体包括标牌 24 套、锥形桶 400 个、移动护栏 275 片，赛事现场及周边区域发生大面积、长时间的交通拥堵事件控制率 100.0%；三是租赁赛事安防设施 1 批，具体包括硬护栏 31,000 米、水马护栏 1,500 块、安检机 4 台、手持式安检仪 58 个、巡逻犬 4 条，未发生重大交通、

火灾事故、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和危及参赛人员财产安全的重大恶性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该项经费审批时间晚、采购和验收时间紧迫，造成采购服务未办理验收手续、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加强采购服务和货物的验收管理，完善采购验收和资产调拨手续，降低采购风险；二是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根据项目的特点、中心任务、往年相关类似项目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

8、电动自行车芯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9 万元，执行数为 1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计划安装点电脑、高拍仪、发卡器等设备采购 66 台，实际安装点电脑、高拍仪、发卡器等设备采购 102 台，该指标完成率 154.6%，；二是完成侦测用电脑、手持搜寻终端、车载移动侦测基站等设备采购 57 台，该指标完成率 100.0%；三是安装固定侦测基站 1,094 个；四是安装电动车芯片 45,628 台，运用物联网技术追回被盗电动车挽损率为 52.8%；五是电动车被盜案破案增长率为 154.3%，电动车被盜案件数下降率为 36.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该项经费为年终追加，经费实际下达时间晚，造成前期开展相关工作时使用了公用经费，导致后期单位公用经费不足，故将需从公用经费列支的项目从该项目进行了支出，存在未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使用项目资金的现象。下一步

改进措施：一是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如确需要调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二是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支出核算，真实、完事、准确反映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26.87万元，比2017年增加48.09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一是调入民警10人，公用经费相应增长；二是设备老化，购置及维修费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6.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4.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4.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4.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8.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共有车辆 16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 11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按照管委会、市公安局统一部署，在区政法委的具体组织下，分局以最强力度、最硬措施，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先后打掉涉黑涉恶团伙 23 个（涉黑犯罪组织 1 个、涉恶犯罪团伙 22 个），刑拘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216 人，破获涉黑涉恶案件 144 起。其中，成功侦破“1.22”黑社会组织案，打掉一个以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强奸为手段实施“套路贷”和暴力讨债的 13 人犯罪团伙，核实案件 30 起，该案为高新区首起“294”案件，目前已按“294”罪名提起公诉。

二、聚力打击犯罪，刑事警情持续下降，取得刑拘数过千历史最好成绩

以视频侦查、合成作战、战区警务为着力点，强化快反体系建设，推动破案打击提档增效。全区“命案”、“抢案”全破；全局刑拘 1041 人、破案 1367 起，同比分别上升 31.0%、18.1%，辖区刑事警情在去年下降的基础上再降 18.2%。快破小案，组建 90 人的分局、派出所两级“视侦快反”队伍，辖区现案破案率 20.5%，同比上升 6.3 个百分点；视频支撑破获盗抢骗案件 740 起（占破获盗抢骗总数的 87.0%）。快侦大案，建立大要案件“合成快反”机制，促进“情报、技侦、图侦、刑侦”等力量深度融合，实现了从依赖领导居中调度、被动出击，逐步向依托机制高效运转、主动出击的转变，辖区 5 起命案以及 21 起“两抢”案件全部在 24 小时内告破。快抓现

行，以“战区制”街面警务机制改革为契机，打造了一支“一呼百应”的街面战斗力量。街面警力直接抓获并刑拘犯罪嫌疑人474人、强戒89人，社会面刑事警情同比下降23.2%。

三、聚力安保维稳，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圆满完成重大警保卫任务，重点人打处实现“历史突破”

高质量完成“A1803”重大警卫任务，确保了安全与形式的和谐统一，体现政治担当；在全市率先使用“三维实景平台”指挥作战，构建“空地一体”安保模式，圆满完成“光谷半程马拉松”安保任务。对缠访、闹访等违法犯罪行为敢出手、出硬招，依法刑拘6人，对2人执行逮捕，实现逮捕零的突破，在“非访群体”中形成了强力震慑。拓展“人力情报、技术情报、群情报”，提升预测预警预防水平，先后发布预警性信息117条，及时妥善处置凯迪电力、关山春晓、中博南湖康城等维权群体性事件252起。

四、聚力违法整治，治安环境持续净化，重点问题成功“销号清零”

组织开展“打传”清查行动31次，累计出动警力1500余人次，查处窝点990个，破获传销刑事案件25起，刑拘39人，配合街道教育遣返2818人，8月份以来辖区传销警情呈逐月下降态势，压降效果明显。针对黄赌违法犯罪开展“铁扫帚”行动，先后查获“黄赌”案件629起，行政拘留373人，破获“黄赌”刑事案件14起，刑拘49人，“黄赌”警情同比下降9.4%，辖区没有发生因黄赌问题引发的负面问题。坚持对毒品犯罪露头就打，破获毒品罪案80起，刑拘88人、强戒吸毒人员172人，同比上升29.0%、35.4%和107.2%，累计收缴海洛因、“麻果”等毒品2.4公斤。

五、聚力队伍建设，争先创优氛围浓厚，拼搏赶超打造“汉警品牌”

探索建立“拼搏赶超绩效积分考核”体系，工作实绩量化考核、考核指标细化到人、考核结果与津补贴挂钩，充分调动民警积极性。成立“光谷警校”，实行分层分类、差异化培训，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分局荣立建局以来首个集体二等功，交警大队荣立集体三等功，警务指挥处、治安大队、同心派出所等3个单位获集体嘉奖。先后推出了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张文昌、全省先进工作者夏清良、全省政法队伍先进个人武窈瑶等先进典型，公安部《公安内参》对我局选树典型的经验做法予以推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破案打击	以视频侦查、合成作战、战区警务为着力点，强化快反体系建设，推动破案打击提档增效。	全区“命案”、“抢案”全破；全局刑拘1041人、破案1367起，同比分别上升31%、18.1%，辖区刑事警情在去年下降的基础上再降18.2%；辖区现案破案率20.5%，同比上升6.3个百分点；街面警力直接抓获并刑拘犯罪嫌疑人474人、强戒89人，社会面刑事警情同比下降23.2%。
2	治安管控	以实现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为首任，最大程度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控制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发生率，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组织开展“打传”清查行动31次，累计出动警力1500余人次，查处窝点990个，破获传销刑事案件25起，刑拘39人，配合街道教育遣返2818人；针对黄赌违法犯罪开展“铁扫帚”行动，先后查获“黄赌”案件629起，行政拘留373人，破获“黄赌”刑事案件14起，刑拘49人，“黄赌”警情同比下降9.4%，辖区没有发生因黄赌问题引发的负面问题。坚持对毒品犯罪露头就打，破获毒品罪案80起，刑拘88人、强戒吸

			毒人员 172 人，同比上升 29%、35.4%和 107.2%，累计收缴海洛因、“麻果”等毒品 2.4 公斤。
3	安保维稳	稳守安全底线，全力做好大型活动安保。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控治安风险，严守安全底线，实现“六个坚决防止、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	高质量完成“A1803”重大警卫任务，确保了安全与形式的和谐统一，体现政治担当；在全市率先使用“三维实景平台”指挥作战，构建“空地一体”安保模式，圆满完成“光谷半程马拉松”系列赛事安保任务。对缠访、闹访等违法犯罪行为敢出手、出硬招，依法刑拘 6 人，对 2 人执行逮捕，实现逮捕零的突破，在“非访群体”中形成了强力震慑。拓展“人力情报、技术情报、群情报”，提升预测预警预防水平，先后发布预警性信息 117 条，及时妥善处置凯迪电力、关山春晓、中博南湖康城等维权群体性事件 252 起。
4	扫黑除恶	按照管委会、市公安局统一部署，在区政法委的具体组织下，以最强力度、最硬措施，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先后打掉涉黑涉恶团伙 23 个（涉黑犯罪组织 1 个、涉恶犯罪团伙 22 个），刑拘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216 人，破获涉黑涉恶案件 144 起。其中，成功侦破“1.22”黑社会组织案，打掉一个以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强奸为手段实施“套路贷”和暴力讨债的 13 人犯罪团伙，核实案件 30 起，该案为高新区首起“294”案件，已按“294”罪名提起公诉。
5	队伍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警，以理论上的清醒确保政治上的坚定，永葆人民警察的政治本色；严格公安教育训练，打造综合素质过硬的光谷公安队伍；从严治警、严格监督、依法执纪，确保队伍不出现违法违纪问题；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争取群众支持，为基层公安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探索建立“拼搏赶超绩效积分考核”体系，工作实绩量化考核、考核指标细化到人、考核结果与津补贴挂钩，充分调动民警积极性。成立“光谷警校”，实行分层分类、差异化培训，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分局荣立建局以来首个集体二等功，交通大队荣立集体三等功，警务指挥

			处、治安大队、同心派出所等 3 个单位获集体嘉奖。先后推出了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张文昌、全省先进工作者夏清良、全省政法队伍先进个人武竊瑶等先进典型，公安部《公安内参》对我局选树典型的经验做法予以推介。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

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国内安全保卫（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刑事侦查（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所属看守所、行政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等方面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金盾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